设备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/买方）：漯河市中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/卖方）：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26-137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漯采磋商采购-2026-137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合同标的及范围

1.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中标结果向甲方提供病理科相关设备（详见附件《设备供货清单》），包括：数字扫片仪、石蜡组织切片机、快速冰冻切片机、组织脱水机、载玻片打号机、包埋盒打号机、通风柜共七种设备。

1.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设备为原厂全新原装正品，符合国家有关质量、安全、环保标准，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。

1.3 本合同标的以成交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为准，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外，乙方不得擅自减少、更换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元整；（小写）：￥570,000.00。

2.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（含税），包含设备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、各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　交付（供货）期限、地点与方式

3.1 设备部分：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、安装、

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
3.2 交付地点：漯河市中医院指定地点。

3.3 运输及费用：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、装卸及保险费用，运输过程中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　质量与技术标准

4.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、技术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、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、行业现行相关标准。

4.2 设备须为原厂全新制造，无瑕疵、无污染，配套附件、技术资料（含中文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医疗器械注册证/备案凭证（部分设备不归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））齐全。

4.3 进口设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报关、检验检疫等证明文件。

第五条　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5.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甲方提供必要配合。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

5.2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及国家/行业相关标准，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数量、规格型号、配置及随机资料。

5.3 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《设备验收单》。

第六条　付款方式

6.1 本合同款项按下列进度支付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壹仟元，（小写）：171,000 元，作为首次付款，以便乙方设备进货发货；

（二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：570,0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次付款，即合同总价的 70 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玖千元，（小写）：399,000 元，甲方第二次付款即付清全部款项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：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附注：1、质保义务由第七条约定的质保与售后服务条款保障。

6.2 甲方开票信息、乙方收款账户及信息：

甲方：漯河市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1004181450 39Y

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

电话：0395-2166772

开户名称：400000275911023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漯河五一路支行

乙方：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563705856T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109 号楼

电话：0371-56596916

开户名称：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411060600018120290711

第七条　质保与售后服务

7.1 质保期：设备自验收合格并签署《设备验收报告》之日起，所有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，各设备质保期明细见下表：

数字扫片仪————质保期 5 年；

石蜡组织切片机——质保期 3 年；

快速冰冻切片机——质保期 3 年；

组织脱水机————质保期 4 年；

载玻片打号机———质保期 5 年；

包埋盒打号机———质保期 5 年；

通风柜—————质保期 3 年。

附注：设备配套软件由厂家提供免费升级。

7.2 质保期内，乙方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、保养及零部件更换服务；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5 小时内响应，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。

7.3 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更换费用；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配件/换件成本费。

7.4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与技术支持服务，费用按成本价收取。

7.5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进行 2 次上门巡检维护并出具维护记录表。

7.6 所有设备装机调试合格后，合作期内如果设备多次出现故障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新设备需求。

第八条　知识产权与技术培训

8.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、软件及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；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8.2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、进行现场操作、维护及保养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9.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2 设备送至甲方处如有磕碰损坏故障等情况无法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无偿修理或更换。

9.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　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0.1 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财政管理要求需变更的，从其规定。

10.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11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附则

12.1 本合同附件：附件《设备供货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质保期满后终止。

12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处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中医院

法定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

附件《设备供货清单》

附件《设备供货清单》

《设备供货清单》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 / 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
1	数字扫片仪	志盈 / WIN60	1	台
2	石蜡组织切片机	徕卡 / HistoCore BIOCUT	1	台
3	快速冰冻切片机	金泉 / WH-FS120	1	台
4	组织脱水机	金泉 / WH-T320	1	台
5	载玻片打号机	金泉 / JQ-GM520	1	台
6	包埋盒打号机	金泉 / JQ-EMR510	1	台
7	通风柜	鑫贝西 / FH1000(X)	1	台

甲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中医院

法定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